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嫈、連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4月1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23,43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金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核閱本件本票，未載發票金額，此有該本票影本可稽。尚未完成發票行為，為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此准為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